



腊八施粥险酿“踩踏”

2012年1月1日,浙江省杭州市张同泰药店周围,等待取粥的人们早早就排起了长长的队伍。但是,由于人群过多,秩序杂乱,施粥活动刚开始,便遭到了一大群市民的围抢,场面一时失控,有一位白发老人被拥挤的人群推倒在地,险些酿成踩踏事故,活动只能紧急暂停。最后110民警及时赶到现场进行协调,才让“腊八施粥”活动得以顺利进行。 郭新 摄

■ “一起‘纵火案’引发的连环案”追踪

河北涉嫌纵火老农无罪释放

已被羁押两年多;邯郸市中院称不排除其受到警方刑讯逼供

本报讯 (记者杨万国) 前日,涉嫌放火罪、盗窃罪的前邯老农张社法在被羁押两年多后,被法院宣告无罪释放。法院表示,不排除张社法在公安机关受到刑讯逼供。

多人证实老农不在场

2009年10月,河北魏县发生一起特大火灾,张社法被一审认定犯放火罪、盗窃罪、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刑11年。此后,邯邯中院以原判事实不清为由,发回重审。去年11月12日,邯邯中院作出终审判决:认定张社法犯放火罪、盗窃罪不成立。2011年12月31日,张社法家人接到通知到看守所接人。至此,被羁押两年有余的张社法获得自由身。

记者昨日获取的法院判决书显示,邯邯市中院终审

判决认为,一是张社法没有作案时间。与张社法一起外出打工的证人张记法、张国利在接受辩护人询问及法院复核时,均证明张社法在打工期间没有回过家。厂老板证人王瑞杰、孙运法也证明张社法打工期间没有旷过工。

二是证人苏礼俊证言存诸多疑点。法院审理期间,经对苏礼俊询问,其所证案发当晚具体活动情况与另一证人张贵在受法院询问时所述存在诸多矛盾。

邯邯中院改判的第三条理由认为,被告人张社法诉称在公安机关受到刑讯逼供不能从根本上排除。

法院称作案细节悖常理

法院认为,按张社法所供内容,他从几百公里外回来专程放火却事先没有准备

汽油、引燃物等作案工具,而是在当天凌晨有露水的情况下到案发现场附近临时寻找引燃物,有悖常理。其次从张社法供述的时间、地点看,张社法被羁押到看守所后仅有的一次有罪供述是办案人员外提到刑警队作出的。参与侦办此案的侦查人员没有按照证据规则的要求出庭接受质询,侦查机关及相关人员亦未对此作出合理解释。

对于张社法涉嫌盗窃水泵,法院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邯邯市中院据此认定张社法犯放火罪、盗窃罪不成立,宣告无罪。

但邯邯中院对张社法涉嫌非法持有枪支给予认定。维持魏县法院对张社法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决,刑期一年。但因为张社法已经被羁押两年多,所以张社法宣判后随即获释。

■ 回应

“他们把我吊起来”

昨日,张社法告诉记者,他这两年在看守所落得一身病,“心慌气短,手脚发麻”,这两天在家里静养身体。

张社法说,警察从他家里搜出的火药枪,并非自制,而是七八年前他在废品收购站帮忙装车时顺手捡的,当时已经生满锈,他也从没使用过。他将继续申诉。

张社法说,自己的有罪供述都是在警方刑讯逼供下作出的。“他们把我吊起来,2个人摁住我。”

张社法告诉记者,老家发生火灾那些天,他一直在太原打工,每天晚上要

干到七八点下班。直到过了很多天,他才从家里人嘴里听到家门口的油漆厂发生火灾。

张社法说,2009年12月,因为小女儿要出嫁了,他回家办女儿的婚事。结果长途汽车行驶到县城附近,突然上来2个人问谁到张二庄乡下。张社法说,他就答应了一声,我下。那两个人就把他带下车,直接关到了刑警队办公室开始审讯。

目前记者尚未得到魏县警方对此案的回应。

张社法说,魏县警方还从他家搜走了156200元现金。目前还没有归还他。

■ 回放

●2009年10月 河北魏县发生一起特大火灾。同年12月18日,该县农民张社法以涉嫌纵火被逮捕。

●2010年8月 魏县法院一审认定其犯放火罪、盗窃罪、非法持枪罪,数罪并罚,判刑11年。张社法提起上诉。

●2011年2月 邯邯中院以原判事实不清为由,发回重审。

●2011年6月 魏县法院再次认定其犯有上述三罪,但减轻量刑,共判刑4年。张社法再次上诉。

●2011年11月 邯邯中院作出终审判决,认定张社法犯放火罪、盗窃罪不成立,宣告无罪。

五常“天价”大米收购价不到两元

中等包装大米普遍价格四五十元每斤,精包装大米最贵每斤卖199元;政府部门被指不作为致稻农“粮价低”

据新华社电 2011年,知名的黑龙江省五常大米迎来好光景,大米不仅质量好,价格也是节节攀升,最贵的一斤甚至卖到了199元。但五常市的许多稻农辛辛苦苦种出的水稻,卖给当地的加工企业每斤不到2元。

现状 企业卖米利润十倍于稻农

记者在五常市走访发现,中等包装的大米,四五十元一斤的比比皆是。精包装

大都超过百元,一种抗氧化有机米更是卖出了每斤199元的天价。而稻农的有机水稻收购价格并不高。2010年上市有机稻仅为每斤1.90元左右。

五常米的产地在民乐乡,该乡稻农张宏雷算账说:种20亩有机稻的总成本超过2.2万元,总产2.5万斤,按高价2.0元一斤出售,共收入5万元。去掉种植成本,一家人忙活一年种这么多粮食也得不到3万元。

稻农反映,许多加工企业低价把水稻收去,“一扒

皮”就卖十元甚至几十元一斤。按水稻出米率60%计算,如果企业大米每市斤卖50元的话,水稻价格应该是每市斤30元。可是企业收购价平均还不足2元,去掉企业加工费、包装费,也得十倍利润。

大米加工成本到底能有多少?一位企业经营总监透露,每市斤大米的加工成本仅为0.2元左右。五常市绿色食品办公室主任姜大伟说,即使按包装最好的199元一斤的大米,企业包装成本占不到价格的二十分之

一。加工费稍多一点,也达不到十分之一。

探因 企业联合“控制”水稻市场

记者了解到,五常水稻产业基本是订单农业,订单水稻占90%以上。最开始是为了稳定米源,让农民卖粮不愁,然而,实际运行中,一些粮企却把市场风险推给农民,在订单中“做手脚”,而有关部门也没有为农民争取更多权益,致使当地农民粮食

根本卖不上高价。

作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五常市绿色食品办公室的人员同时还是稻米产业管理中心以及大米协会的工作人员,一套人马三块牌子。身兼三个部门负责人的姜大伟说,这几个机构的职能,是统一行使对稻米市场的引导和管理、带领企业闯市场,而对稻农利益只字未提。

与此同时,企业之间也在形成联合体以控制水稻市场。目前,五常市在有关部门注册的加工企业就达222家,几乎消化了五常市全部25

亿斤水稻。一些企业不仅不履行订单,一些订单的内容也类似于“霸王条款”。一家企业的《水稻购销协议》上明确写着“水分不得超过16%”、“水稻保底价1.80元/斤”等。五常市一位副县长透露,如果一斤稻多为稻农争取1角钱的话,五常每年就可为稻农增收2.5亿元。但谁愿意去做呢?

五常市农业局副局长秦利明说,五常的有机农业发展得很超前,稻农手中的水稻,应该卖到5块钱一斤,但实际上相差甚远。